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刘大汕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 846,96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9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6,96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46,960 万元，总股本减少 846,960 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48.6638 万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63.9678 万元。</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48.66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448.6638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7,363.96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363.9678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p>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将于该事项完成后，再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